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正文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vin406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7088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時，請務必落實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學校訂定旨揭計畫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



\*1070884987\*



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四、學校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五、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完成，且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六、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另依特殊教育法第36條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後應經過貴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科、本市特教中心

